

关于开展2025年度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初、中级职称（化学、物理学领域等） 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及申报人员：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40号，附件1）的部署，现就开展2025年度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中级职称（化学、物理学领域以及其他领域部分专业）评审（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认定）对象和受理专业

凡广东省从事化学、物理学领域以及其他领域下述受理专业等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9号，附件2）的，均可申报相关专业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职称。

具体受理专业如下：

化学领域包括分析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有机化学、无机化学、能源化学、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海洋化学、应用化学等专业。

物理学领域包括光学、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理论物理、凝聚态物理、声学、力学、应用物理学等专业。

生物学领域的植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态学专业。

地学领域的地质学专业。

技术科学领域的材料科学专业。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

（一）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的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粤人社规〔2025〕9号执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参照粤人社规〔2020〕33号中的配套规定《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附件3）执行，其中业绩成果条件参照粤人社规〔2025〕9号相应要求。

（二）职称外语条件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三）申报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职称评审（认定），继续教育条件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按照粤人社发〔2025〕40号要求，原则上需提供2025年度自然科学系列“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其他系列继续教育证书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同时申报不同专业、不同系列职称或转专业、转系列评审，按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有关规定，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在职人员应有连续半年与个人经历一致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其中证明在职在岗材料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

(六) 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间段的计算如下:

1.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 评审高一级职称时, 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 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2.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 评审高一级职称时, 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 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 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3. 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 评审高一级职称时, 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 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不在相应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 不作为2025年度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报送流程

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将申报材料送至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助理研究员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办公室: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人力资源部。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受理时间: 2026年3月16日至4月15日(8:30-11:30, 14:00-17:00, 休息日、节假日不受理), 请申报人员一次性提交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 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通知补正, 如逾期未补正, 视为放弃申报。

1. 申报人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具备自主评审权的地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须由地市进行委托评审。

2. 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由各级人社部门专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

3. 自由职业的申报人，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后，由各级人社部门专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直接受理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

4. 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后直接报送评委会。

5. 中直驻粤机构人员如需评审，按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须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单位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填写《广东省职称评审表》中的“委托评审审核”相关内容并加盖公章。评委会不受理中直驻粤机构人员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业务申请。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材料和纸质材料。

（一）电子版材料

1. 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szyjs.do>）如实填报申报信息。若地市有职称系统，申报人还

须和地市相关部门联系，确认是否需要同时填报地市的职称申报系统。

2. 电子版材料送达评委会办公室后（即“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申报进度显示“评委会审核”），方可提交纸质版材料。

（二）纸质版材料

1. 纸质材料统一使用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作的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自动生成的表格如有跨页或格式错误，可进行格式调整，保证表格完整性和连续性。

2. 纸质材料内容须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内容一致。纸质材料清单及要求详见《纸质材料填报指南》（附件4）。相关材料模板见附件5-13。

3. 为提高申报效率，避免扎堆申报，纸质材料鼓励选择快递形式寄送至评委会办公室（邮寄地址附后）。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采用先预约后办理的方式。需提前电话预约并按照工作人员的安排上门办理业务。如未按要求提前预约，不予受理。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申报材料须由单位证明属实（复印件加盖单位公

章，审核人签名）并加盖骑缝章，对“单位审核评价意见”负责，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等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关要求如下：

1. 将评审人员的《（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或认定申报人员的《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

2. 受理信访主要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的问题短时间内难以核查的，可先报送评审材料并如实注明，待核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及相关材料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并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审核确认。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

申报人申报材料应经其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根据职称评审监督有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职

称的重要参考。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由报送单位及时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未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未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认定）收费

评审（认定）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其中，助理研究员450元/人，研究实习员280元/人。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通知申报人缴费，申报人应按要求核对相应评审（认定）信息并在指定日期前完成缴费，未在指定日期前完成缴费的，视为放弃评审（认定）。评审（认定）费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七、评后公示、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 评审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评委会办公室对评审（认

定)结果进行公示,评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评委会办公室在公示结束后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评审(认定)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三)2025年度评审(认定)取得职称的申报人,由人社部门制作电子职称证书。申报人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其他说明

(一)在职称申报过程中,本评委会未指定、委托任何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相关工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人社部门官网系统了解职称政策文件及通知信息,切勿轻信各类网站、广告等“代办”“包过”等虚假宣传。

(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及粤人社发〔2025〕40号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评委会拟在2026年3月初(暂定)举办职称评审培训会,届时将对职称评审(认定)政策、评价标准的新旧对照、职称申报流程及常见问题等进行讲解。培训会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信息后期将公布在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官网(网址为<https://www.fenxi.com.cn/>)“人才工作”栏目中“评委会工作”板块,欢迎专业技术人才和相应单位负责职称工作的人员报名参加。

九、申报材料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助理研究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37号207室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人力资源部

联系人：陀老师、李老师

电 话：020 - 87687035

邮 箱：tuoziqing@fenxi.com.cn

- 附件：1. 《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40号）
2. 《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9号）
3.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4. 纸质材料填报指南
5. 单位报送函
6. 申报人员（评审）审核汇总表
7. 申报人员（认定）审核汇总表
8. 职称评审人员填写表格合集（内含表格P1-P7）
9. 职称认定人员填写表格合集（内含表格R1-R7）
10.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参考模板）
11.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初次考核认定登记表（参考模板）

12. 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3.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

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助理研究员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

2026年2月12日

